

政府开支使用限制

《[纽约市宪章](#)》(New York City Charter) 包含限制公务员使用政府资源的条款。公务员是指市政府的任何公职人员、官员或雇员，包括社区委员会成员或咨询委员会的受薪成员。

有哪些限制？

公务员不得利用政府资金或资源（包括在互联网上发表的声明）向公众展开宣传，敦促公众选举或击败特定公职候选人、支持或反对特定政党，或者支持或反对特定投票公投问题。

其他限制

选举年期间

从选举年 1 月 1 日到大选之日期间，作为任何公职提名或选举候选人的公务员或其配偶/同居伴侣不得出现在任何电视广告、广播广告或使用政府资源付费的纸质或电子（线上）广告中，也不得参与制作这些广告。

选举日之前

初选和大选前 90 天以内，不得将政府资金或资源用于制作和发送纸质或电子的群发邮件。此限制通常称为群发邮件“封锁”期。“群发邮件”是指向居民或选民发送 100 多份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印刷品或其他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简报、小册子和信息材料。¹CFB 可以评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处罚，并考虑将此类宣传实物献金计入候选人的支出限额。

注：对于特别选举，此限制适用于从特别选举宣布之日起至特别选举之日的这段时间。

¹ 请参阅第 1136.1(1)(a) 条。根据第 1136.1(4) 条，竞选财务委员会 (Campaign Finance Board, CFB) 有权执行这一要求。

例外情况

公务员可以参与纸质媒体或电子媒体的新闻报道、辩论和公共教育论坛，或将政府资金用于这些目的。

政府资源可用于选举前 90 天内的群发邮件，前提是该邮件符合以下条件：²

- ◆ 与预算相关，仅发送给议会选区、行政区或公务员代表的其他地理区域内的个人，**并在行政预算通过后二十一天内发送**。公务员只能根据此例外规定发送一次邮件。³
- ◆ 是法律要求发送的广告或其他通信材料。
- ◆ 是维护公众健康和安全所必需的通信材料。此类通信材料应涉及公众面临的迫在眉睫的具体风险，并且必须超越一般性的宣传教育或信息传达（例如，特定地区暴发疾病或犯罪率增加）。
- ◆ 是回应咨询或请求的标准通信材料。此类通信材料应仅发送给提出咨询或请求的个人，并且内容应限于咨询或请求的范围。
- ◆ 是公务员与公众之间或民选官员与其选区选民之间的普通通信材料。在确定某通信材料是否属于此例外情况时，CFB 工作人员将审查各种因素，包括内容、主题和邮寄时间。
 - › 普通通信材料可以包含对年度或定期活动的广告宣传，但前提是该活动具有时效性。如果公务员可以提供其办公室中为前几年的同一活动进行宣传的类似通信材料，则此类通信材料更有可能被视为普通通信材料。通常被视为普通通信材料的示例包括：
 - » 对独立日和其他民族/传统庆祝活动的广告宣传。
 - » 对往年由同一官员主办的节日或活动的广告宣传。
 - » 讨论待决立法和即将举行的听证会的通信材料，这类通信材料会群发至分发名单上的个人，属于定期预定的每月更新计划的一部分（通信内容必须重点描述当前未决事宜，而非描述官员过去的行动或成就）。
 - » 告知选区选民可能会对它们产生影响的最近的法院判决或法律变更的通信材料。
 - » 对即将举行的市政厅会议的通知和提醒，且该会议与有时效性的特定主题相关。

² 请参阅第 1136.1(3)(a) 条。

³ 请参阅第 1136.1(2)(b) 条。

即使属于上述例外情况之一，在选举前 90 天内群发的使用政府资源的邮件也不得：

- ◆ 包含与竞选、选举或宣传相关的语言。
- ◆ 包含公务员竞选活动的联系方式。
- ◆ 分发至公务员所在地区或覆盖区域之外的区域。

如果通信材料不属于上述例外情况，则在选举前 90 天内不得在群发邮件中使用政府资源。禁发的通信材料示例包括：

- ◆ 与有时效性的特定事件无关的季节性、祝贺性和纪念性公告。
- ◆ 宣布发布政策报告的通信。
- ◆ 与有时效性的特定问题无关的新闻简报，无论是纸质版还是电子版。

电子通信

电子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和互联网内容，属于第 1136.1(1)(e) 条所述的“大众传播” (mass communication) 的一种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文本、电子邮件中的文件附件、社交媒体或网站上的私信功能，或电子邮件、短信或公务员市政府网站以外的网站中包含的网络链接，向居民或选民发送的相同或几乎相同的电子通信属于《纽约市宪章》第 §1136.1(2)(b) 条所述的“投递” (deliver[y])。⁴

- ◆ 推文、Facebook 状态更新以及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其他帖子不属于投递，除非这些内容被发送到特定帐户或地址。强烈建议公务员为其竞选活动创建单独的 Twitter 和 Facebook 主页，以避免将政府资源用于竞选的嫌疑。

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纽约市宪章》第 §1136.1 条](#)。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助理顾问 Mark Griffin，电话：(347) 404-8630，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griffin@nyccfb.info。

⁴ 请参阅 [第 2007-1 号一般性咨询意见](#) (2007 年 2 月 8 日)。